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UN LIBRARY

S/PV.3139
23 November 1992

NOV 25 1992

CHINESE

UN/SA COLLECTION

第三一三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尔多斯先生

(匈牙利)

成员国: 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佛得角

巴尔波萨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厄瓜多尔

阿亚拉·拉索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印度

加拉汗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珀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LH

上午11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a)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和Add.1)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8)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协议,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1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请伊拉克代表团和科威特代表团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问题的辩论。

应主席邀请,阿齐兹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沙巴赫先生(科威特)在安理会议厅一旁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协议,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乌斯、以及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和紧急援救协调员扬·埃利亚松先生发出邀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其1992年11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范得尔斯图尔先生发出邀请。如果没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范得尔斯图尔先生发出邀请？

李道豫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在8月11号已就邀请范得尔斯图尔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一事阐明了立场。中国代表团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众所周知，安理会的职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问题属于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不属于本理事会议事范围之内。范得尔斯图尔先生是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我们认为，邀请他出席本理事会是不合适的。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保留。

基于同一立场，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即将宣读的声明中提及人权报告员报告并提及安理会影响见范得尔斯图尔先生一事也表示保留。

曼本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再次明确表示，它对安全理事会日益超越联合国其它机构的职能表示严重保留。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应只对该机构恰当地提出报告。人权问题属于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权限范围。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允许范得尔斯图尔先生参加我们目前的审议是不合适的。我国代表团因此表示保留。

FP

主席（以法语发言）：刚才所作的发言将载于安全理事会的记录中。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范德斯图尔先生与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协议召开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下列文件：S/24661，“关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现况”；S/24722，秘书长的说明，其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将来不断监

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我谨代表安理会向伊拉克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阁下表示欢迎，我谨指出，我们都希望这些会议将是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

各成员记得，伊拉克外交部长在载于文件S/24822附件中的1992年11月10日的信中告知安理会，伊拉克政府希望派遣一个官方高级代表团至联合国总部，就伊拉克履行安理会某些决议规定的义务的问题与安理会进行对话。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进行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一、一般性义务

“1.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若干一般性的和特定的义务。

“2. 关于一般性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接受该整份决议的规定。

“3. 伊拉克在1991年4月6日和10日的信(分别为S/22456和S/22480)和1992年1月23日的信(S/23472)中表示它无条件接受。

“二、特定的义务

“4. 除了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全部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好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还规定伊拉克应履行的一些特定的义务。

“(a) 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

“5.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伊拉克与科威特从前议定的岛屿的归属。按照决议第3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标界委员会，以划分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边界。同一决议第5段规

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安全理事会确定的非军事区。

“6. 伊拉克没有参加标界委员会1992年7月和1992年10月会议的工作。伊拉克拒绝撤走一些警察哨所，这些哨所不符合伊科观察团的原则，即双方应留在距伊科观察团的地图所示的边界线1 000米处。安全理事会第773(1992)号决议第2段欢迎委员会的土地划分决定，第5段内欣闻秘书长打算尽早重划非军事区，以配合随后撤走伊拉克警哨后委员会划定的国际边界。

“7. 针对1992年5月21日的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044)，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6月17日的一份声明(S/24113)中向伊拉克强调，委员会划定并经安理会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保证的伊科间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主席的声明也不安地注意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中追述伊拉克以往对科威特的要求，但却没有同时回顾伊拉克后来不承认这些要求的事实。安理会的成员坚决反对任何意在争议科威特存在问题的主张。第773(1992)号决议强调安理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并决定为此目的根据《宪章》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所示。

“(b) 有关武器的义务

“8. 第687(1991)号决议C节就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核方案，对伊拉克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又阐述了这些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8、9、10、11、12和13段规定了这些义务，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5段以及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阐述了这些义务。

“9. 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中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迄今未从伊拉克收到履行此一责任的款项。

“10. 安理会已注意到，自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该决议C

节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特别是伊拉克必须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方案的所有方面。特别紧急需要完整的资料，包括伊拉克过去生产、耗用所有被禁物品的情况和供应商以及过去生产这些物品的能力的可靠文献证据。

GE

“11. 伊拉克也必须明确承认它在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及该决议核可的两个持续监测和核查计划下所承担的义务。它必须同意无条件履行这些义务。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审查第715(1991)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确定的各项条件和规定。据此看来伊拉克显然并不打算遵行既定义务。

“12. 特别委员会已将目前看来可能是最重要的一些悬而未决问题通知安理会。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10月19日题为‘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S/24661号文件。

“13. 安理会还注意到1992年10月28日第S/24722号文件，其中载有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

“14. 主席在1992年4月10日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名义就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进行空中监测飞行的权利发表一份声明(S/23803)中说：

‘安理会成员要指出，监测飞行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707和715(1991)号决议进行的。安理会成员重申特别委员会有权进行这类空中监测飞行，并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伊拉克部队不会干涉或威胁有关飞行的安全，并遵守其职责，确保特别委员会的飞机和人员在伊拉克上空飞行的安全。

主席又说：

‘安理会成员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15.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10月15日通知安全理事会：一些行动危及伊拉克境内委员会视察队的安全，包括有计划地进行侵扰、从事暴力行为、恶意破坏财产及在所有层次上进行口头恐吓及威胁。安理会主席在同一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强调安理会特别关心特别委员会视察员的安危。

“16. 主席在1992年7月6日又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伊拉克政府拒绝准许特别委员会派往伊拉克的一队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若干房地一事发表了一份声明(S/24240)，他说：

‘伊拉克现在拒绝让目前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房地，构成伊拉克重大违背第687号决议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该项决议规定了停火，并规定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政府依照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立即同意准许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员进入上述房地，以便特别委员会可以确定当地有无与特别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材料或设备。’

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因此安理会不能同意伊拉克坚持限制视察组的活动。

“(c) 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回国和与他们进行联系

“17. 关于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666(1990)、667(1990)、674(1990)、686(1991)和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将他们释放、协助他们回国并安排立即与他们联系，并有义务交还科威特部队阵亡人员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

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此外，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还要求伊拉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协助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18. 红十字委员会尽管作了最大的努力，但还没有收到有关据报在伊拉克失踪的人士下落的资料。该委员会也没有收到关于伊拉克当局搜寻工作的详细记载的资料。1992年3月11日至12月安理会同伊拉克副总理会谈之后，伊拉克在报上登出了那些被认为在伊拉克失踪/被拘留的人员名单。红十字委员会尚未得到按照其准则视察伊拉克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许可。自1992年3月以来，获释的失踪人士/被拘留者极少。大家认为，数百人仍然在伊拉克境内。

GE

(d) 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

“19. 另一项义务是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安全理事会第674(1990)号决议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第686(1991)号决议第2(b)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重申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第687(1991)号决议还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20. 安全理事会根据同一决议第18段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第16段范围内所要求的赔偿，这笔偿金将按照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百分比筹措。鉴于目前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制裁，安全理事会根据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例外地允许伊拉克出售有限数量的石油，并将其中一部分收益用于供充基金的财政资源。至今伊拉克没有利用这种机会。

安理会注意到这项授权于1992年3月18日失效，但表示愿意授权伊拉克政权销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其可能期限将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并表示愿意审议是否可能进一步延长期限(S/23732, 1992年3月19日)。此后伊拉克没有愿意恢复讨论执行这些决议的任何表示。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伊拉克要求在五年内暂停履行其财政义务，包括缴付赔偿基金。

“21. 鉴于伊拉克拒绝合作执行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同秘书处进行几轮技术性讨论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78(1992)号决议，其中规定将伊拉克的某些冻结资产转入联合国代管帐户。这些资金中的一部分将转入赔偿基金。

(e) 伊拉克外债的还本付息

“22. 关于另一项义务，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f) 无权因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和有关决议(第687(1991)号决议第29段)采取的措施造成的影响提出赔偿要求

“23. 根据所收到的关于这方面的资料，伊拉克有一项合同因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生效而无法得到履行，伊拉克曾试图为此索赔，以从中获益，尤其是通过没收外国公司和组织留在伊拉克的财产。

(g) 交换财产

“24. 我现在谈一下交还财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它所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前满意地注意到，参与交还财产工作的伊拉克官员同联合国进行合作，为交还财产提供了便利。然而，许多财产尚未归还，其中包括

军事装备和私人财产。

(h) 关于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的每月报告

“25. 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规定了另一项义务。根据该决议，伊拉克必须每月向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秘书长和货币基金组织至今没有收到这种报告。

(i) 承诺不进行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26. 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要求伊拉克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27.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1年6月11日(S/22687和S/22689)和1992年1月23日(S/23472)等信内所载伊拉克的声明，其中指出它为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从来没有实行一种有利于国际法所界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j) 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采取的行动

“28. 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了一条途径，让伊拉克履行在向其平民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药品方面的义务。第778(1992)号决议规定将伊拉克被冻结的某些资产转移到一个联合国代管帐户，并敦促各国从其他来源向该代管帐户提供款项。这些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人道主义援助。

三、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

“29. 我现在要提一下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提出的要求。安全理

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停止镇压平民。安全理事会在第3和第7段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要求伊拉克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30. 安全理事会一直深为关注严重的违反人权事件；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

MJ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1，另以S/23685和Add.1号文件分发和临时报告第一部分、以S/24386号文件分发)所证实。安理会成员回顾了1992年8月11日他们公开会晤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情况。

“31.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联合国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已于1992年10月22日续订，其中规定在伊拉克全境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框架。

“四、结语

“鉴于对伊拉克的实际表现的观察，同时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在关于伊拉克执行其有关决议问题上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认为有正当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伊拉克至今仅选择和部分遵守了安全理事会对其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希望此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再次警告伊拉克认识到亟须充分遵守规定的义务并从伊拉克获得承诺，在本着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审议该问题方面，伊拉克的这种承诺将构成某种进展。”

以上是“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成员发言。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对本次会议明确而全面

的介绍很清楚地向我们说明，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遵守情况若要被认为完全和令人满意，还有多少事情要做。你的声明有效地谈及了归还财产、处理履约保证书和伊拉克没有报告黄金和外汇储备数额等方面，伊拉克在这些方面所做的事情仍然令人遗憾地远不合要求。因此我打算集中谈论四个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方面。

第一方面是伊拉克--科威特边界。这是个关键问题，因为伊拉克蔑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整个事件就是从边界问题开始的。近几个月内，伊拉克的行动和行为方式完全否定了伊拉克正式接受科威特在联合国客观的进程中所划定的边界内生存。

伊拉克没有参加标界委员会7月和10月的会议。更严重的是，伊拉克在10月间不让瑞典和新西兰勘察队及其分包商进行立界碑的准备工作。这一问题只是在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员团(伊科观察团)指挥官进行干预后才获解决。伊拉克没有阻止伊拉克武装平民在非军事区挑起事端。在其他事件中，外国工人在非军事区被绑架。在11月7日的一次事件中，一名美国工人被绑架和殴打，但他设法逃脱了。

最为严重的是伊拉克重新提出对科威特的要求。主席已经提到安理会6月17日声明，其中对伊拉克外交部长5月21日的信件追述伊拉克以往对科威特提出要求的方式表示我们的担心。更令人不安的是伊拉克官员和由政府控制的伊拉克新闻界不断重提伊拉克对科威特的要求。伊拉克议会议长发表过这种言论，而伊拉克的学校教科书和地图继续把科威特划成伊拉克的一部分。在过去几周中，伊拉克电台在广播中把科威特说成是伊拉克的一部分。

这一切都打击到各项停火决议的核心，并对伊拉克是否信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承诺提出了疑问。伊拉克这种行为方式继续下去的话，怎么能指望有人相信它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说法？

我要谈的第二个方面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伊拉克尚未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即充分、彻底和完全地申报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方案。现在虽然已向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供

了一些资料，但差距仍然存在。尤其是伊拉克没有提出供应和采购网络的细节。如果伊拉克真的弃绝无视国际义务建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野心，那么它为什么仍然掩盖其方案的各部分，为什么不透露其供应来源？

同样重要的是，伊拉克既不承认也不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该决议规定要进行长期监测和巡视核查。现在伊拉克外交部长在10月28日的信中要求审查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这听上去完全象是企图彻底摆脱这些义务。这是不可接受的。旨在使伊拉克遵守先前曾背弃过的义务的必要规定如果得不到充分的实施，本理事会或伊拉克的邻国怎么会有任何安全感？严酷的事实是，没有长期监测和核查，我们便不能确定伊拉克不会把这一整个过程再从头开始。

自我们上次在三月份开会以来，伊拉克在视察方面的记录十分含混。在三月间曾有表示，伊拉克愿意同伊科观察团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完成其任务。在实地确实也有过某些合作。但在政治级别上，情形显著地不同。

首先，伊拉克拒绝联合国视察人员于1992年7月4日进入巴格达农业部大楼。这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并且是对建立停火的安全理事会687(1991)号决议的进一步重大违反。这目的何在？如果楼里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这使它能够把这些材料转移，如果没有这种材料，那它就是蔑视和对抗联合国。这两种解释中无论是哪一种都同样地应受到谴责。

随后伊拉克领导人就联合国视察队发表了充满敌意的不实言论，并使视察人员受到了严重的骚扰——举例来说，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在10月6日的讲话中提到“迷途之尤”，萨哈夫外长在10月28日的信中把视察比作“中世纪宗教裁判庭”。伊拉克仍然对确保代表联合国工作的视察人员的安全负有完全的责任。视察人员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进行工作。他们也必须能够不受限制地前往工作所需之处。

GJ

第三是被拘留者的问题。科威特和第三国民在伊拉克的拘留仍在进行。两名

英国国民因为不小心越入伊拉克境内被判监禁，刑期长得令人不能忍受。自从3月10日提交了科威特850名战俘和被拘留者的名单以后，仅有20名被送回到科威特。另外61名根据家庭团聚的安排回到了科威特。科威特已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交给伊拉克有关70个人的情况的档案。伊拉克仅对其中的13人的情况做出反应，说它没有关于有关各个个人的资料。伊拉克在访问伊拉克境内拘留点的问题上仍未同意红十字委员会的标准程序。这是一个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该问题上伊拉克的表现显然不符合它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应承担的义务。

第四是伊拉克对待其本国公民的问题。在该危机期间，我们争吵的对象是伊拉克政府而不是伊拉克人民。为了这一原因，安理会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和第712(1991)号决议。。这些决议本来可以建立制裁制度的豁免以准许伊拉克出口石油来支付人道主义目的的进口。伊拉克公然无视其本国人民的需要，一直拒绝执行这一公平和平等的计划。但是该建议仍然有效。可能有一天它会被采纳。

然后，在夏天一连四个月，伊拉克在其与联合国《谅解备忘录》的展期问题上一直搪塞。该备忘录是联合国在伊拉克人道主义计划的基础。它拒绝发给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警卫签证，并强迫联合国完全撤出该国的南部。只是到了10月份伊拉克才同意备忘录的展期并使北部的过冬计划和在其它地区有限的联合国计划开始执行。

如秘书长在他10月20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所提到的那样，《谅解备忘录》的展期没有满足联合国的所有愿望，特别是在南部。对在伊拉克北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仍存在着担心。我恐怕很清楚的是，伊拉克政府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人员几次受地雷和手榴弹的袭击负有责任。

在这段时期内，伊拉克政府一直忽视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关于伊拉克停止镇压其本国人民的要求。一年多以来，它一直维持着对北部的内部封锁。它在南部，特别是在南部沼泽地区对平民人口进行了军事行动。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关于伊拉克违反人权的报告讲的就是令人发指的非人道情况。

列举这一系列的搪塞、隐瞒、违抗、镇压及对安理会决议的不遵守并不使人愉快。但必须这样做，因为只有当伊拉克的领导人听从这里所讲的话，并采取果断措施补救这些不足时，我们才能够有新的进展。

珀金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如前面发言者所说，你的叙述的确是全面的。

伊拉克1990年8月2日对科威特的入侵使安理会开始了为恢复海湾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空前的努力。我国政府指出，由于伊拉克的顽固不化，安理会必须毫不松懈地继续努力。在伊拉克无端侵略科威特两年多以后，尽管国际社会有着一致的意愿，安理会的要求只是部分得到满足。

今天我们面前坐着一个伊拉克高级代表团。其成员十分了解促使我们开会的事件。3月11日和12日，安理会接纳了同样的一个代表团。3月份，我们没有得到权威性、可信的和负责的答复。今天我们期待得到这种答复。我们必须知道伊拉克何时才会充分彻底遵守安理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安理会今天应该向该代表团提出最严格的标准，要求它负责任讲清楚。我们应该在伊拉克代表团初步发言之后毫不犹豫地向它进一步提出问题。

安理会在1991年4月3日通过了第687(1991)号决议。这一决议是安理会所采取的最为重要的行动之一。对人类要使联合国成为和平与安全的工具的希望作出了响应。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在许多问题上采取准确的步骤。伊拉克通过其1991年4月6日的信(S/22456)正式通知安全理事会说它接受该决议。

此后，一系列决议详细列举了伊拉克的义务。许多这些决议是必要的，因为从一开始伊拉克就一直逃避其义务。

1992年10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在给安理会的信中对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提出质疑。美国拒绝这种质疑。如果海湾地区要享有和平与安全，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必须予以永久地--在此我强调“永久”这个字--消除。这一目标要求伊拉克在两个领域内进行合作：第一，全面和彻底地公布其武器计划；第二，

长期监督和核查。

正如我们在3月份在安理会上所说，现已出现了一种不幸的状态。伊拉克的宣言内容是空洞的，这些宣言显然是旨在混淆视听、转移方向和隐瞒真相。伊拉克只是在面对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发现了无可辩驳的证据之后才透露有关其武器方案的情况的。这项记录并不是遵守决议。

7月，我们目睹了伊拉克对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强硬态度的突出的例子。伊拉克政权阻止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一支视察团对在巴格达的农业部进行视察。第687(1991)号决议和第707(1991)号决议允许特别委员会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立即、无条件地和无限制地进入特别委员会怀疑涉及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任何场地。安理会主席于7月6日宣布，伊拉克拒绝该团进入是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确实的和不可接受的破坏，因为该决议确立了停火，并为在该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建立了其他必要条件。

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安理会提供了许多有关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情况。在安理会3月的会议上，我们明确地说明了伊拉克武器方案的规模。该次会议上并揭露，伊拉克企图隐藏其许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设施。尽管如此，自3月以来，我们很少看到伊拉克加强其合作的情况。

伊拉克的记录是可耻的，它并证实了第687(1991)号决议及说明对巴格达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情况进行不断监督和核查的第715(1991)号决议是很重要的。我们遗憾的是，巴格达迄今所作所为表明，伊拉克进行合作的前景并不乐观。

上个月，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监测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C节情况的计划的报告(S/24661)。该报告提到1992年6月27日伊拉克对今后核查其遵守情况的一项反应中有严重缺点。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特别委员会的不断监督与核查计划，这项早在一年多以前制订的计划，不能继续进行下去了。报告表示，计划的执行陷入僵局是由于巴格达拒绝采取必要的步骤，其中包括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的要求充分地、根本性地、完全地公开伊拉克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射程大

于150公里的弹道导弹方案的一切内容。同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上月报告说(S/24722)，只有当伊拉克提供了安理会各项决议所要求的材料之后，长期监测才会有效。

KD

尽管自三月以来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伊拉克在其对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所作之披露中仍有许多漏洞。联合国检查人员曾再三提出要求，但伊拉克仍拒绝向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设备的外国供货者名单。这些名单十分重要；没有它，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将无从开始进行适当的长期监督与核查执行情况。

更令人担忧的是伊拉克外长在10月28日信中提出伊拉克要求安全理事会就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进行彻底审查这两个决议要求伊拉克全面开放其所有武器场所并接受一个长期监督制度。这封信还对特别委员会使用监测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的做法提出质疑。伊拉克的这些观点对其是否愿意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提出了进一步的疑问。

我们对在伊拉克继续进行的监督与核查的前景深表关注。这一进程对海湾地区国际安全的未来至关重要。我们再次反对。并且不赞成伊拉克所认为的巴格达能够自行决定本理事会通过其决议所要达到的目的。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只是伊拉克未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一个方面。

虽然边界问题计划要到明年才加以解决，但伊拉克迄今的记录是令人失望的。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划分委员会于10月16日结束了其第七次会议。这是伊拉克连续第二次拒绝参加的会议。伊拉克外长1992年5月21日的信最为令人担忧。正如安理会主席所注意到的，这一令人迷惑的信息使人想起了过去伊拉克对科威特提出的要求，而并未提及巴格达随后对那些要求的放弃。我无须提醒安理会，边界问题，尤其是伊拉克对科威特主权的挑衅正是海湾战争的起因。

安理会于8月26日作出了反应，通过了第773(1992)号决议，它强调了伊拉克-科

威特边界划分委员会的重要性并着重提出边界的不可侵犯性。陆地边界的划分一旦完成，我们预期伊拉克政权全面接受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伊拉克尚未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其它义务。这包括遣返被扣押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归还科威特财产。巴格达在这些问题上仍拒绝合作。该政权仍继续拒绝将伊拉克的拘留设施向国际红十字会无限制开放。巴格达拒绝调查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提交的失踪被扣留者的人名单也尚未就其对个人寻查档案所采取的追踪步骤作出有效报告。

伊拉克政权对其平民人口的残酷待遇导致安理会于1991年4月5日通过了第688(1991)号决议。安理会的行动是针对巴格达虐待其无辜平民，尤其是伊拉克北部的平民而采取的。从那之后，包括《提供舒适行动》及广泛的人道主义援助在内的国际反应减轻了北部地区的一些苦痛。巴格达政权的反应则是对北方进行经济封锁。

这种封锁剥夺了该地区人民之生存所必需的诸如粮食和燃料等物资。我国政府对伊拉克北部今冬出现饥荒的可能性表示严重关注。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已经担负起帮助北部人民的责任，因为那里的人民理应得到比来自巴格达政权好太多的待遇。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有充分理由怀疑伊拉克政权是否会充分遵守1992年10月22日签定的《谅解备忘录》的条款。虽然《备忘录》已签定了一个月，但至今只有极少量救济送达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之手。在今年早期的六个月时间内，发生在伊拉克的涉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事件就达100多起，这不免使人对巴格达是否将采取负责任的行动没有多大信心。

伊拉克的侵犯人权不仅限于北方。安理会在八月初便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办事处)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施图尔先生所作之令人担忧的介绍。他当时谈及南方沼泽地区可悲的卫生条件、政府搞的粮食封锁、空袭以及炮击等情况。他还报道了强迫重新安置和使用酷刑的事件。范·德尔·施图尔先生最后作出结论：

“如果不能保证充分执行第688(1991)号决议，成千上万的无辜百姓将要丧

生。我希望安理会成员在审议本案时铭记这一点”。(S/PV.3105, 第11页)

范·德尔·施图尔先生向安理会作此报告后的数周内，美国及其盟国伙伴便针对巴格达压制伊拉克南方平民社区的做法采取了行动。布什总统针对包括轰炸村庄在内的野蛮行为的明确证据于8月26日宣布了《注视南方行动》。该行动监察第688(19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阻止伊拉克军事当局从事的最为严重的镇压。禁飞区的宣布有助于监察的进行。正如布什总统在8月所讲的，如果伊拉克政权继续违反第688(1991)号决议或其它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注视南方行动》十分成功，伊拉克政权已停止使用飞机袭击其平民人口，特别是在南方沼泽地带及其周围。自宣布监察区以来，北纬32度线以南未曾有过伊拉克重大的军事行动，亦未发现伊拉克南方部队有任何重大增加。然而，巴格达以其它方式进行的压制在南方仍在继续。我们和国际社会对此表示痛惜。

伊拉克代表团今天可能会告知我们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进行的经济制裁所带来的痛苦，但安理会会记得，医疗物品从未被禁止运往伊拉克。粮食禁运于1991年4月结束并且随后已进口大量食物，但伊拉克政权对食物分配进行了无情的摆弄，以此作为一种压制手段。第687(1991)号决议在制裁委员会赞同下授权进口货物，以满足平民的基本需求。制裁委员会作出了长时间和辛勤的工作以注意食物运送并将基本的人道主义需求与伊拉克违反制裁的企图区分开来。

自制裁制度实施以来，委员会已批准向伊拉克出口一千三百多万吨的食物和包括20多吨抗生素在内的大量药物。制裁委员会认识到，我们的争端并非针对伊拉克人民，所以它批准了运送广泛的物资，以满足平民基本需求。12万7千多吨的种子和5百多辆农田拖拉机已获准运进伊拉克以帮助其人民生产自己的粮食。如果食物未运至那里急需人员的手中，那是因为伊拉克政权已将进口的食物转移到军方和安全部队手中，以使萨达姆·侯赛因维持其残暴的独裁统治。

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给伊拉克提供了出售其石油以资助其购置食物、药品和人道主义物资的机会。早在今年二月，安理会就对伊拉克决定停止审议

如何实施这些决议表示惋惜。安理会在那时就注意到伊拉克已决计不去满足其平民人口的基本需求，从而对该国遭受的人道方面的痛苦负全部责任。

LH

粮食短缺和其他剥夺并不是静止的因素；它们是能动的问题，其影响随时间的推移而变得严重。因此，今天伊拉克国内的镇压和对人类的剥夺甚至可能比以前更为危急。安理会已寻求所有和平的方式来解除巴格达强加给伊拉克人民的苦难。出于这一原因并为了解除其他苦难，我国政府在第778(1992)号决议中列入了允许使用伊拉克海外石油资产来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方案、特别委员会和使伊拉克侵略的受害者受惠的赔偿基金供资的措施。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发言中所说，亟需使伊拉克充分遵守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安理会期望在这点上不打任何折扣。安理会在3月11日和12日听取了伊拉克的很多许诺和陈述。安理会自那时以来收到伊拉克政府的许多抗争的信。安理会今天可能听取更多这样的花言巧语。

在伊拉克没有充分和无条件地遵守所有有关决议的情况下，我国政府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取消制裁。伊拉克代表团现在有机会提供官方的回答并无条件接受安理会上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更为重要的是，伊拉克现在有机会用行动表明它将履行其义务。

曼本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首先允许我欢迎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他就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问题发表讲话。我国代表团还期待着厄克于斯大使、布利克斯先生和埃里亚松大使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希望就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谈四个具体方面。仍然在伊拉克境内没有下落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公民的遣返和接近问题引起我们很大关注。当阿齐兹副总理今年3月在安理会讲话时这些关注得到了表达。当伊拉克报刊随后刊载了那些据信在伊拉克境内失踪或被拘留的人的名单时，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然而，令我们失望的是，尚未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为一次全面寻找

所必需的全部合作，包括按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标准准则和惯例允许进入伊拉克的监狱和任何拘留中心。

我国代表团了解伊拉克发表的表示在伊拉克监狱中没有任何科威特或第三国公民的各项声明。如果真是这样，为什么伊拉克不愿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其监狱？任何没有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充分和不受妨碍的调查的行动都将意味着伊拉克很可能有所隐瞒。我国代表团因此认为，伊拉克在这个非常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符合所有人的最佳利益。

第二，尽管在占领科威特期间被掠夺的该国财产已有一些得到归还，但似乎尚未全部归还。因此我们敦促伊拉克尽其所能加速归还全部科威特财产。

第三，津巴布韦希望对最近关于巴格达发出的声明再次宣称科威特是伊拉克第十九个省的报道表示不安。我们仍记得1990年8月在这种宣称之后发生的危机和残杀。我们希望伊拉克向我们保证，它充分尊重边界划分委员会所确定的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我们还记得伊拉克向安全理事会并在其本国立法和执行机构内宣布，它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中的要求放弃对科威特的领土所权利要求。因此津巴布韦坚持要求伊拉克遵守这些宣布。

我们第四个关注是人道主义性质的。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和随后导致科威特解放的战争在两个国家都造成受害者：无辜的平民。由于对科威特的侵略和占领，无辜的科威特人民和其他人经历了无法形容的苦难、伤亡和物质损失。他们需要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赔偿。无辜的伊拉克平民也因战争和随后的制裁制度遭受苦难。因此他们需要人道主义救济。津巴布韦正是本着这些人道主义考虑支持通过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

这些决议仍未得到执行的事实令我国代表团失望。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们的执行将大大有利于一方面照顾许多包括科威特人在内的各个国籍的受害者，他们仍在等待因海湾敌对行动给其带来的苦难、损失和伤害得到赔偿，另一方面缓和涉及伊拉克平民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希望不久将达成协议，建立将产生必要收入以满足

这些人道主义关注的机制。

最后，尽管我国代表团将坚持主张使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但安全理事会在进行审查时避免移动球门门柱的诱惑也是同样重要的。当有遵守行动时，就必须接受并承认有遵守行动。安理会继续不断地集中于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实行制裁制度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和目的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威望和信誉来说是重要的。

FP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决议对伊拉克政府规定了明确和确切的义务。我国一向申明，一旦伊拉克遵守了这些决议便可以解除制裁制度。它今年3月当着伊拉克政府高级代表团的面是这样说的，今天愿重申这一点。

法国意识到伊拉克的平民人口在吃苦，并不断寻找能够为这部分人提供食品的途径。我国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一道起草并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授权伊拉克出售一定数量的石油并购买粮食药品。伊拉克外交部长在1992年7月13日的一封信中通知秘书长其政府决定停止几个月来与秘书处就执行这些决议进行的会谈。

伊拉克当局自己对其人民担负了构成放弃为改善伊拉克全体平民人口的生活水平明确提供了实质途径的机制的这项严重责任，我国政府对这一事实深感遗憾。

像安全理事会一样，我国基本上寻求两个目标：消除伊拉克贮存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确保伊拉克工业能力在其军事潜力遭到破坏后将不会被用于重建这种潜力。这些目标是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提出的。伊拉克远未遵守这些决议。这方面举几个例子就够了。

第一，伊拉克尚未充分履行其提供最初在第687(1991)号决议中规定并在第707(1991)号决议中回顾的情况的义务。迄今为止，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只能在伊拉克吝啬地提供的部分情况的基础上工作，而这些情况首先要靠许

多实地特派团自己能够发现的东西来补充。还有许多情况不明的方面。这种状况不能继续下去。现在是时候了，伊拉克应按照对它的要求向我们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正在进行的方案的全部情况，不管所涉及的是武器系统，获得的生产设施，还是采购网络。

我们不要忘记，并不是由安理会或特别委员会向伊拉克提出伊拉克可以选择答复或不答复的问题。实际上，伊拉克自己最终必须履行其义务，不再以向特别委员会说谎来掩盖所需的情况。合作的态度无疑将使之有可能在安理会建立现在还不能普遍存在的信任气氛。

请允许我仍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举出第二个例子。我们对伊拉克到现在还拒绝无条件地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两项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这一事实感到遗憾。这些计划是有法律约束力的，而伊拉克尚未承诺执行这两项计划是不可接受的。只有执行了计划，才能允许伊拉克在有效客观的国际控制下恢复正常民用工业生产。

遗憾的是，指出伊拉克不尊重它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的方面是容易的。然而，我现在要指出引起严重关切的伊拉克政府的政策与作法的其它方面。

伊拉克当局对库尔德斯坦实施的封锁正在那里造成真正困难的健康和人道主义的局面，随着冬季的到来尤其如此。它正在造成人口向邻国再次大量外流的危险。伊拉克部队在南部沼泽进行的武装行动是镇压政策的另一个体现。这种政策正在剥夺伊拉克人口主要部分的根本权利，并直接违反了我国仍然坚决支持执行的第688(1991)号决议。

我国还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先生准备的报告突出的伊拉克非常危急的人权状况。

所提出的记录从而充分表明伊拉克政府多次违反它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承担的义务，并在继续推行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政策和做法。

伊拉克政府经常指责安全理会对期待它做什么阐述得不够清楚。实际上，情

况实在是很清楚的。安全理事会和我国政府除决议的技术细节以外对伊拉克期待什么呢？我们期待两件很简单的事——伊拉克政府与其邻国生活在和平之中，伊拉克与其人民生活在和平之中。第一，它必须通过接受边界，放弃对不那么强大的邻国的扩张野心和明确放弃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其邻国生活在和平之中。关于这种武器，我们必须保证国际社会不会放松警惕，免得伊拉克恢复侵略野心。第二，它必须通过与库尔德人和伊拉克什叶派寻求解决和给予确保平民人口的生存与福利的努力以优先，与其人民生活在和平之中。

在这两个方面——与邻国和与其人民的和平——伊拉克政府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然而，它知道，如果它接受这两个简单的要求，它就可以真正达到它的目的，并实现解除制裁。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自今年3月的会议以来，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本立场似乎没有改变。虽然我们听到伊拉克代表向我们保证它愿与安理会合作并执行安理会决议，但伊拉克政府继续诬蔑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其工作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其它机构的意图。

伊拉克发出许多信函，描述伊拉克人民由于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遭受的苦难。日本同情伊拉克人民，他们是其政府政策的无辜的受害者，而且日本支持联合国减轻他们的苦难的人道主义努力。只有伊拉克领导层才能以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来解决这种局面。

伊拉克表示它愿意执行安理会的许多决议并确实取得一些进展，但伊拉克仍然拒绝接受要求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今后进行监测的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

正相反，伊拉克要求安理会改变这两项重要决议的条款与规定。如前面发言的人所说，伊拉克继续对科威特提出领土要求，并在使其反对科威特主权的运动升级。它谴责标界委员会的决定并拒绝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GE

日本也十分关切目前被囚禁在伊拉克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苦境。虽然伊拉克声称已允许国际红十字会自由进入所有拘留所和会见俘虏,但它的合作根本没有达到国际红十字会所期望的标准。

我曾在今年三月的安理会会议上表明,伊拉克政府无权解释安全理事会决议,也无权选择哪些规定它执行,哪些不执行。我必须重申,伊拉克应该完全遵守所有决议的各项规定。

伊拉克过去曾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信号,表示愿意就伊拉克石油出口问题同秘书处进行认真讨论,其副总理上次访问安全理事会时曾亲自表示对这一方案有强烈兴趣,但没有取得任何妥协。伊拉克政府在没有就石油出口问题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继续剥夺本国人民获得满足基本人类需求的机会。另一方面,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在为援助伊拉克人民而努力。日本对这些组织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愿表示继续支持其活动。

安全理事会对愿表示关切和不满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永远都是开放的,因此,我们对有这样一个机会同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交换意见表示欢迎。在伊拉克政府决定同安全理事会乃至整个联合国充分合作之前,局势将不会改善。也许伊拉克没有任何其它选择。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面对1990年8月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无可辩驳的威胁,安全理事会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名义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这些措施导致差不多两年前的现在解放科威特。该国目前已着手从事扭转为时不长但破坏性很大的战争和占领后果的任务。但是,在这个仍然非常艰苦的重建阶段,科威特甚至没有满意地看到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遵守其各项义务。

根据第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虽然已做了出色的工作,但鉴于伊拉克仍拒不遵守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它仍无法给这场战争的所有

受害者，无论是科威特人还是外国人，都提供赔偿。科威特俘虏的遣返仍未完成，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的工作也正在以远远无法令人信服的方式进行。

最后，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工作没有得到伊拉克的有效支持，这只能令科威特和国际社会深感关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伊拉克没有明确放弃以前对科威特的各项要求表示遗憾。

主席先生，我不愿在此重复伊拉克违反它依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的所有情况。这一系列的违反情况正是你刚才所作的初步介绍的主题，我国对此完全同意。但是，我要强调，科威特希望我们继续保持警惕，这是完全合理的。

我们必须利用伊拉克副总理人在纽约的机会，还提醒他注意我们对伊拉克人民受到的不能接受的待遇的关切。的确，伊拉克拒不执行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这使在所有地区已十分困难、甚至对伊拉克社会某些部门来说非常悲惨的国内局势恶化。

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的各份报告对我来说似乎很有说服力。

比利时政府当然注意到伊拉克当局作为善意表示所作出的决定。但是，这些决定已被其它一些措施或声明所抵销，它们表明巴格达政权仍拒不接受安全理事会继科威特遭入侵后所通过的一些基本规定。

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将使伊拉克能够在毫无模棱两可的对话构架内加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

霍恩菲尔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当安全理事会去年对第687(1991)号决议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进行表决时，安理会不仅铭记要制止实际武装对抗。安理会的期望更加深远。这些期望的目标是在毗连地区和整个区域缔造并—如果可能的话—维护持久和平与稳定安全。

自第687(1991)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已过了一年半了。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为

估计和评估迄今已取得的成就和仍需从事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因此，我们对今天的会议表示欢迎，并期望听取包括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代表团在内的名单上各位代表的发言。

主席先生，你已经对有关决议的实际遵守情况作了全面、具体和详尽的概述。因此，我不想细述伊拉克做了什么和没做什么。我只想着重表明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和关切的若干问题。

关于边界问题，我们对伊拉克未能参加7月和10月的标界委员会会议感到遗憾。我们强调1992年6月17日安理会主席声明和第773(1992)号决议的重要性，并要求伊拉克在这一方面予以合作并从今以后参加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MJ

对于有关武器的问题，即第687(1991)号决议C部分和第707(1991)号决议和第715(1991)号决议，我们将认真聆听执行主席厄克于斯和总干事布利克斯的发言。考虑到他们最近的报告，我们如释重负地认识到，目前有了重要进展，伊拉克的态度已转向采取比较合作的方式。在另一方面，我们又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尚未做到其有义务完成的一切工作。因此，我们敦促伊拉克不再束手束脚：而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C节、以及第707(1991)号决议和第715(1991)号决议履行其义务。关于对调查成员的骚扰和企图使用武力的行为报道，以及关于威胁到他们的安全和平安的事件继续发生的报道，我们特别感到遗憾。我们不得不谴责针对履行安全理事会委托的职责的人所采取的这些行动。我们期望伊拉克当局尽一切可能保证立即停止上述骚扰和威胁并不会再予以重复。

如此多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尚未回国，我们认为这是令人遗憾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尚未收到其有权得到的关于这些被拘留者的一切情况，而且红十字会没有获准进入拘留这些人的所有机构，我们对此极表关注。我国始终认为人道主义问题是优先问题。因此，请允许我强调指出，我国希望一切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将得到充分地和不加拖延地执行，允许红十字委员会全面地、不受阻

碍地履行其人道主义义务，被扣留在伊拉克的一切外国人的遣返工作能迅速地完成。我们敦促伊拉克为此加强其与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

谈到人道主义和人权事务，我们非常担心，伊拉克政府至今未结束其对该国某些地区的内部封锁，特别是由库尔德人居住的北方和南方的沼泽地。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仍然未能充分遵守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我们敦促伊拉克立即结束其封锁措施，允许粮食、药品、燃料和其他必需用品自由地和不受阻挠地进入上述地区。我不想过多地讨论这一问题，因为范德斯图尔先生和埃里亚松副秘书长无疑将向我们提供有关在伊拉克各地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的进一步的很有意思、但同时恐怕也是很令人担心的材料。

我国代表团深感宽慰地注意到，联合国与伊拉克之间于1992年10月22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其中载有一些条款，我们认为对于埃里亚松先生的部门以及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参与帮助困难中的平民，特别是库尔德人地区的行动是绝对必要的。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在1992年10月30日的信中所表示的意见：

(以法语发言)

“所达成的协议不完全符合我们的期望。但是，我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以及由于迫切需要向在北方和南方受影响的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当不再拖延，立即签署和执行协议。

(以英语发言)

因此，我们希望，所有有关方案均能迅速、顺利和不受阻碍地得到执行，特别是执行库尔德人的冬季方案，我们并敦促伊拉克充分进行合作。

第706(1991)号决议和第712(1991)号决议中制订的办法使伊拉克可以出售石油，以便除其他事项之外，支付购买伊拉克平民所需的人道主义物品的费用。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之间的有关技术性会谈开始时尽管令人乐观，但尚未取得具体结果。伊拉克至今未利用上述决议中规定的措施。我们对此表示遗憾，因为利用所谓的石油换粮食的程序无疑是符合伊拉克本身利益的。

我作为“661委员会”，即所谓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显然有理由要详细地讨论一下对伊拉克的制裁问题。让我在更广泛和一般的意义上重复一下我在不同的场合同安理会所说的话：制裁本身永远不是目的。制裁不是惩罚；实行制裁是为了使国际社会的某一成员履行其义务。因此，显然地，一旦有关国家充分履行了其义务，制裁就必须解除。

我在发言开始时曾说，第687(1991)号决议及有关伊拉克的其他决议是在该区域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固安全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这一目标尚未实现。我们的路途还很遥远。但是我国代表团深信，我们现在道路是正确的，应当沿着这条道路积极认真地走下去。

下午1时05分散会